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63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全美通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即台灣象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明浩

債 務 人 蔡顯平

林岳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六八九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